

省政府批转省建委等部门 《江苏省风景名胜资源费征收办法》的通知

苏政发〔1994〕33号 1994年4月22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政府同意省建委、财政厅、物价局制定

的《江苏省风景名胜资源费征收办法》，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风景名胜资源费征收办法

《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风景名胜资源应实行有偿使用，凡利用风景名胜资源而受益的单位或个人，应缴纳风景名胜资源费，专项用于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和建设。具体收费办法由省建设部门会同省财政、物价部门商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根据这条规定，现就我省征收风景名胜资源费制定如下办法。

一、收缴对象及收缴范围

(一)收缴对象：凡利用风景名胜资源而受益的单位和个人。

(二)收缴范围：风景名胜区范围内。风景名胜区范围系指按照国务院批准发布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和《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风景区总体规划所确定的范围。

二、收缴内容及收缴标准

(一)经批准征(拨)用土地、水面进行建设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工程项目批准的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纳(不包括在原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进行的改建、扩建工程及景区内

的道路修建工程)。具体标准是:工程投资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按 3%缴纳;工程投资总额在 100 万—1000 万元之间的,按 2%缴纳;工程投资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按 1%缴纳。

(二)经营宾馆、饭店、招待所、干休所、疗养院、培训中心、旅馆等提供食宿的单位和个人,经营性部分按客房床位收入的 5%缴纳;非经营性部分减半缴纳。

(三)经营饮食、摄影、零售及旅游车船等商业服务业的单位和个人(不含提供住宿床位的),按营业额的 0.5%缴纳。

(四)风景游览点按门票收入的 10%缴纳。

三、收缴方式

风景名胜资源费的征收,由风景名胜区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同级物价部门领取《江苏省收费许可证》和《江苏省收费员证》,

印发收款通知单和上门亮证收费,统一使用财政部门监制的专用收费凭证。

四、使用管理

征收的风景名胜资源费作为预算外资金管理,实行“财政专户储存、计划管理、财政审批、银行监督”的管理方式,专款专用。风景名胜资源费用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建设、管理,由风景名胜区管理部门编制年度预算,经同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由财政部门按计划拨付使用,年终由风景名胜区管理部门编制收支决算,报同级建设、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并抄报省建委、财政厅备案。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每年从征收的风景名胜资源费中提取 5%,用于补贴省内风景名胜区的建设项目,表彰奖励全省风景名胜区系统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培训干部。

费用收取、使用、管理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省建委、物价局、财政厅负责解释。